

政府采购项目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J2026040

采购人：泾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V领郡4号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6040

项目名称：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台、站	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6个）招呼亭 中式仿古平顶造型（1个）招呼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涇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税收缴纳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泾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 泾阳县泾干路西段

联系方式: 1899202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 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李华

电话: 029-33584586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泾阳县泾干路西段 联系方式：1899202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1. 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6个）招呼亭：长5米，宽1.4米，高3米，配有广告牌、休息的凳子、停靠点提示牌、PVC字，主体材料用热镀锌钢板、方钢； 2. 中式仿古平顶造型（1个）招呼亭：长12米，宽1.4米，高3米，配有广告牌、休息的凳子、停靠点提示牌、PVC字，主体材料用热镀锌钢板、方钢；
	采购预算价	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谈判方案报价，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谈判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税收缴纳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第（6）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谈判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集中组织
16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 4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

		工验收后支付 60%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壹个（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谈判报价表》	不需要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3 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3 室

26	谈判程序、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谈判报价评审，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金额：3000.00 元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副本一套。

29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本次谈判响应无效。 4. 所属行业：工业 5.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870129024@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

		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补充说明	1、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税收缴纳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

2.2.6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谈判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谈判文件和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程序、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6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V领郡4号楼503室，联系电话：029-33584586。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

（1）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6个）招呼亭：长5米，宽1.4米，高3米，配有广告牌、休息的凳子、停靠点提示牌、PVC字，主体材料用热镀锌钢板、方钢；

（3）中式仿古平顶造型（1个）招呼亭：长12米，宽1.4米，高3米，配有广告牌、休息的凳子、停靠点提示牌、PVC字，主体材料用热镀锌钢板、方钢；

3、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个）	单价限价（元）
1	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招呼亭	长5米，宽1.4米，高3米	休息凳子、广告位、指示牌	6个	22500
2	中式仿古平顶造型招呼亭	长12米，宽1.4米，高3米	休息凳子、广告位、指示牌	1个	65000

4、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1	中式仿古平顶招呼亭	商混 1. 符合 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 2. 款式：C35 强度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 3. 尺寸：14m×1.5m×0.2m 4. 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采用优质水泥、骨料、掺合料及外加剂配制 5. 性能：强度高、耐久性好、质量稳定、抗渗性优 6. 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35MPa（28 天标准养护） 7. 抗渗等级：≥P8 8. 按照标准配合比生产，符合 GB 5016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地基处理 1. 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2. 施工内容：4m×6m 范围地基整平、夯实、垫层处理等人工工序 3. 规格：施工区域尺寸 4m×6m，按现场标高及承载力要求施工 4. 工艺：人工清底、整平、分层夯实、局部换填处理 5. 质量：地基密实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表面平整无松散 6. 人工配置：专业土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范 7. 安全：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无安全隐患 8. 适用于基础施工前地基预处理，满足后续结构安装承载要求 主体方钢： 1. 符合 GB/T 6728-2017《冷拔异型钢管 第 1 部分：冷拔方形钢管》、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国标要求 2. 款式：Q235B 材质冷拔方形钢管（主体结构用方钢） 3. 规格：150×150×3mm，公差符合国标要求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可按需提供 Q355B 等优级材质 5. 性能：强度达标、尺寸精准、焊接性能优、防腐性好、结构稳定性强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 37 招呼亭中式仿古平顶及主体部分造型镀锌钢板折弯制作 1. 符合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国标要求 2. 款式：定制化镀锌钢板折弯造型构件 3. 规格：12mx3mx1.4m 4. 材料：热镀锌钢板，基材为 Q235B/Q355B 碳素结构钢，锌层厚度符合国标要求 5. 性能：防腐防锈、强度高、成型性好、结构稳定、外观平整、耐候性优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35MPa（Q235B）/≥355MPa（Q355B），抗拉强度、伸长率符合国标 7. 表面处理：热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裂纹等缺陷，可按需提供钝化、喷涂等后续处理 8. 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加工制作，满足结构受力及安装使用要求 辅料钢材 1. 符合 GB/T 6728-2017《冷弯型钢品种》、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国标要求 2. 款式：小型冷弯方形钢管（辅料类，非主体承重结构） 3. 规格：40×40×2.5mm，尺寸公差符合国标允许范围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材质均匀，杂质含量控制达标	
--	--	--	--

	5. 性能：强度满足辅料支撑要求、尺寸精度高、焊接及加工性能良好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375-500MPa，伸长率$\geq 26\%$ 7. 表面处理：黑皮/酸洗磷化（可按需镀锌/喷漆），无氧化皮脱落、裂纹等缺陷 8. 按照施工配料单规范下料、加工，满足辅助固定、连接等非承重场景使用需求 辅料方钢 1. 符合 GB/T 702-2019 热轧钢型材及工程结构用材标准 2. 款式：钢结构辅料用实心方钢 3. 规格：国标 40x40x2.5mm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材质均匀，无裂纹、无夹层 5. 性能：强度高、焊接性能好、抗弯抗压，适用于框架加固、支撑、连接件 6. 技术指标：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尺寸公差$\pm 1\text{mm}$，直线度良好 7. 表面处理：原色黑皮，可根据要求刷防锈漆 8. 按实际长度及用量结算，满足钢结构加固、安装、焊接配套使用要求 主体烤漆处理 1. 符合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13916-2014《热喷涂 铝及铝合金涂层》、JG/T 172-2018《建筑用烤漆铝板》等相关国标要求 2. 款式：主体结构表面防腐烤漆处理（含前处理+烤漆工艺） 3. 规格：12mx3mx1.4m 4. 材料：基材为主体钢材（Q235B/Q355B），涂层体系采用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面漆/氟碳面漆（或同等级优质体系） 5. 性能：防腐防锈能力强、耐候性优、附着力强、硬度高、耐磨耐刮、外观色泽均匀一致 6. 工艺指标：涂层总厚度$\geq 120\mu\text{m}$（底漆$\geq 40\mu\text{m}$、面漆$\geq 80\mu\text{m}$），附着力等级 0 级（划格法），耐盐雾性能$\geq 500\text{h}$ 7. 表面处理：前处理严格执行除油、除锈、磷化/钝化工艺，烤漆层光滑饱满，无流挂、针孔、漏底、色差等缺陷 8. 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实施涂装，确保主体结构使用寿命及外观装饰效果 广告位面板 1. 符合 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JG/T 399-2020《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相关国标要求 2. 款式：户外广告展示面板（可分为单/双面喷绘面板、金属镂空面板、灯箱面板等） 3. 规格：1.4mx3m 4. 材料：	
--	--	--

	- 面板基材：镀锌钢板（Q235B）、铝合金板（6061-T6）或 PVC 板； - 涂层：户外专用氟碳漆/聚氨酯漆，或喷绘布（灯箱场景） 5. 性能：抗风抗压（设计风速≥30m/s）、防晒防雨、耐候性强、显色均匀、可视距离远 6. 工艺指标：面板平整度误差≤1mm，涂层厚度≥120μm，附着力 0 级，耐盐雾≥500h；灯箱面板透光均匀，光衰≤10%/年 7. 表面处理：基材热镀锌/磷化钝化+烤漆/喷绘，表面无划痕、漏喷、色差，边缘打磨倒角防划伤 8. 按广告位设计规范及钢结构安装标准制作，配套固定挂件，满足户外长期展示与安全安装要求 停靠点提示牌 1. 符合道路标识、公交停靠设施相关制作规范 2. 款式：户外固定式停靠点提示牌 3. 规格：0.8mx2m 4. 材料：面板耐腐蚀、抗老化，边框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结构稳固 5. 性能：夜间反光清晰，防雨防晒，使用寿命长，安装便捷 6. 技术指标：反光等级达标，字体清晰醒目，结构抗风等级满足户外使用 7. 表面处理：面板覆膜、边框防腐处理，整体美观耐用 8. 适用于公交站点、临时停靠点、园区及道路提示使用 法兰板 1. 符合 GB/T 9119-2010《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国标要求 2. 款式：钢制法兰板（连接、固定、加固用） 3. 规格：350x350x15mm 厚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板，切割平整，无毛刺、无裂纹 5. 性能：强度高、焊接性好、固定牢固，适用于钢结构连接、底座加固 6. 技术指标：抗拉强度≥375MPa，尺寸公差±1mm，钻孔精准 7. 表面处理：可做防锈漆、镀锌处理，防腐耐用 8. 按图纸加工，满足结构连接、安装固定使用要求 休息凳子 1. 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户外家具制作及钢结构施工相关国标规范要求 2. 款式：户外公共区域休息凳子，钢结构框架搭配防腐座椅面，简约稳固型 3. 规格：40x40x2.5mm 4. 材料：框架采用 Q235B 国标镀锌方钢，座椅面板采用防腐实木/塑木板材，配套	
--	--	--

		不锈钢固定螺丝、防滑脚垫 5. 性能：承重能力强、防腐防锈、防水耐候、稳固防滑，不易变形开裂，适配户外露天、招呼亭旁等场景长期使用 6. 技术指标：框架承重$\geq 150\text{kg}$，钢材表面防锈处理达标，座椅面板无毛刺、无开裂，整体结构无松动晃动 7. 制作工艺：钢结构焊接牢固，焊缝打磨光滑，整体做防锈烤漆处理；座椅面板拼接严密，边角打磨圆润防磕碰 8.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作安装，结构安全稳固，满足公共区域休息使用及安全规范	
2	两坡流水树脂瓦造型招呼亭	商混 1. 符合 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 2. 款式：C35 强度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 3. 尺寸：$3\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0.2\text{m}$ 4. 材料：预拌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采用优质水泥、骨料、掺合料及外加剂配制 5. 性能：强度高、耐久性好、质量稳定、抗渗性优 6. 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geq 35\text{MPa}$（28 天标准养护） 7. 抗渗等级：$\geq \text{P8}$ 8. 按照标准配合比生产，符合 GB 5016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地基处理 1. 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2. 施工内容：$4\text{m} \times 6\text{m}$ 范围地基整平、夯实、垫层处理等人工工序 3. 规格：施工区域尺寸 $4\text{m} \times 6\text{m}$，按现场标高及承载力要求施工 4. 工艺：人工清底、整平、分层夯实、局部换填处理 5. 质量：地基密实度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表面平整无松散 6. 人工配置：专业土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范 7. 安全：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无安全隐患 8. 适用于基础施工前地基预处理，满足后续结构安装承载要求 主体方钢 1. 符合 GB/T 6728-2017《冷拔异型钢管 第 1 部分：冷拔方形钢管》、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国标要求 2. 款式：Q235B 材质冷拔方形钢管（主体结构用方钢） 3. 规格：$150 \times 150 \times 3\text{mm}$（边长$\times$边长$\times$壁厚），公差符合国标要求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可按需提供 Q355B 等优级材质 5. 性能：强度达标、尺寸精准、焊接性能优、防腐性好、结构稳定性强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37 镀锌钢板折弯造型 1. 符合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国标要求 2. 款式：定制化镀锌钢板折弯造型构件 3. 规格：3mx5m 4. 材料：热镀锌钢板，基材为 Q235B/Q355B 碳素结构钢，锌层厚度符合国标要求 5. 性能：防腐防锈、强度高、成型性好、结构稳定、外观平整、耐候性优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Q235B）/$\geq 355\text{MPa}$（Q355B），抗拉强度、伸长率符合国标 7. 表面处理：热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裂纹等缺陷，可按需做钝化、喷涂等后续处理 8. 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加工制作，满足结构受力及安装使用要求 辅料钢材 1. 符合 GB/T 6728-2017《冷弯型钢品种》、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国标要求 2. 款式：小型冷弯方形钢管（辅料类，非主体承重结构） 3. 规格：40x40x2.5mm，尺寸公差符合国标允许范围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材质均匀，杂质含量控制达标 5. 性能：强度满足辅料支撑要求、尺寸精度高、焊接及加工性能良好 6.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375-500MPa，伸长率$\geq 26\%$ 7. 表面处理：黑皮/酸洗磷化（可按需镀锌/喷漆），无氧化皮脱落、裂纹等缺陷 8. 按照施工配料单规范下料、加工，满足辅助固定、连接等非承重场景使用需求 主体烤漆处理 1. 符合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13916-2014《热喷涂 铝及铝合金涂层》、JG/T 172-2018《建筑用烤漆铝板》等相关国标要求 2. 款式：主体结构表面防腐烤漆处理（含前处理+烤漆工艺） 3. 规格：3mx5m 4. 材料：基材为主体钢材（Q235B/Q355B），涂层体系采用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面漆/氟碳面漆（或同等级优质体系） 5. 性能：防腐防锈能力强、耐候性优、附着力强、硬度高、耐磨耐刮、外观色泽均匀一致 6. 工艺指标：涂层总厚度$\geq 120\mu\text{m}$（底漆$\geq 40\mu\text{m}$、面漆$\geq 80\mu\text{m}$），附着力等级 0 级（划格法），耐盐雾性能$\geq 500\text{h}$ 7. 表面处理：前处理严格执行除油、除锈、磷化/钝化工艺，烤漆层光滑饱满，无流挂、针孔、漏底、色差等缺陷	
--	--	--

	8. 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实施涂装，确保主体结构使用寿命及外观装饰效果 广告位面板 1. 符合 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JG/T 399-2020《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相关国标要求 2. 款式：户外广告展示面板（可分为单/双面喷绘面板、金属镂空面板、灯箱面板等） 3. 规格：1.2mx2.4m 4. 材料： - 面板基材：镀锌钢板（Q235B）、铝合金板（6061-T6）或 PVC 板； - 涂层：户外专用氟碳漆/聚氨酯漆，或喷绘布（灯箱场景） 5. 性能：抗风抗压（设计风速$\geq 30\text{m/s}$）、防晒防雨、耐候性强、显色均匀、可视距离远 6. 工艺指标：面板平整度误差$\leq 1\text{mm}$，涂层厚度$\geq 120\mu\text{m}$，附着力 0 级，耐盐雾$\geq 500\text{h}$；灯箱面板透光均匀，光衰$\leq 10\%$/年 7. 表面处理：基材热镀锌/磷化钝化+烤漆/喷绘，表面无划痕、漏喷、色差，边缘打磨倒角防划伤 8. 按广告位设计规范及钢结构安装标准制作，配套固定挂件，满足户外长期展示与安全安装要求 招呼亭顶部两坡流水树脂瓦造型 1. 符合 GB/T 39799-2021《合成树脂瓦》、GB 50207-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国标要求 2. 款式：招呼亭专用两坡流水式合成树脂瓦屋面，对称双坡排水造型，排水顺畅无积水 3. 规格：0.9mx5m 4. 材料：采用优质 ASA 合成树脂瓦，表层为 ASA 耐候工程树脂，底层为耐磨树脂基材，配套专用镀锌钢固定件、防水密封胶条 5. 性能：耐候抗老化、防水防渗、抗风抗压、隔热保温、耐腐蚀耐酸碱，两坡结构排水速度快，适配户外长期使用 6. 技术指标：树脂瓦厚度$\geq 3.0\text{mm}$，弯曲强度$\geq 120\text{MPa}$，耐低温冲击性能达标，防水等级$\geq \text{I}$级，抗风荷载$\geq 0.8\text{kN/m}^2$ 7. 施工工艺：按两坡流水屋面施工规范铺设，瓦面搭接严密，固定牢固 顶上广告牌钢构 1. 符合 GB 50017-2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国标要求	
--	--	--

	2. 款式：顶部广告牌专用承重钢构，框架式焊接结构，适配顶部安装受 1 力需求 3. 规格：5mx0.6m 4. 材料：主体采用 Q235B 国标方钢/工字钢，焊接配件为国标材质，配套镀锌螺栓、固定连接件，材质均匀无瑕疵 5. 性能：结构承重能力强、抗风抗压性能优、焊接牢固度高、稳定性强，满足户外顶部广告牌长期悬挂安全要求 6. 技术指标：钢材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375-500MPa，焊缝饱满无裂纹、无虚焊，焊接质量达标，钢构整体抗风荷载$\geq 1.0\text{kN/m}^2$ 7. 表面处理：钢构整体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做防锈底漆+面漆喷涂/镀锌处理，无漏涂、起皮、锈蚀缺陷 8. 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制作安装，钢构固定牢固可靠，经结构安全检测，满足顶部广告牌使用及安全规范 PVC 字： 1. 符合 GB/T 8814-2017《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及户外广告制作规范。 2. 款式：PVC 立体字 3. 规格：厚度 15mm，单字尺寸根据广告位定制，尺寸公差$\pm 1\text{mm}$。 4. 材料：高密度硬质 PVC 板材，密度$\geq 1.45\text{g/cm}^3$，无气泡、无裂纹、无杂质。 5. 性能：质轻坚固、防潮防水、耐腐蚀耐老化、不易变形黄变，安装便捷。 6. 技术指标：邵氏硬度$\geq 85\text{D}$，耐候性能达标，粘接/焊接牢固不脱落。 7. 制作工艺：数控雕刻切割、边缘打磨、可喷漆/烤漆上色，色泽均匀、无色差。 8. 按设计文件制作，适配招牌、广告位、招呼亭等各类安装场景。 休息凳子 1. 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户外家具制作及钢结构施工相关国标规范要求 2. 款式：户外公共区域休息凳子，钢结构框架搭配防腐座椅面，简约稳固型 3. 规格：40x40x2.5mm 4. 材料：框架采用 Q235B 国标镀锌方钢，座椅面板采用防腐实木/塑木板材，配套不锈钢固定螺丝、防滑脚垫 5. 性能：承重能力强、防腐防锈、防水耐候、稳固防滑，不易变形开裂，适配户外露天、招呼亭旁等场景长期使用 6. 技术指标：框架承重$\geq 150\text{kg}$，钢材表面防锈处理达标，座椅面板无毛刺、无开裂，整体结构无松动晃动 7. 制作工艺：钢结构焊接牢固，焊缝打磨光滑，整体做防锈烤漆处理；座椅面板拼	
--	---	--

		接严密，边角打磨圆润防磕碰 8.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作安装，结构安全稳固，满足公共区域休息使用及安全规范 法兰板: 1. 符合 GB/T 9119-2010《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国标要求 2. 款式：钢制法兰板（连接、固定、加固用） 3. 规格：350x350x15mm 厚 4. 材料：Q235B 碳素结构钢板，切割平整，无毛刺、无裂纹 5. 性能：强度高、焊接性好、固定牢固，适用于钢结构连接、底座加固 6. 技术指标：抗拉强度$\geq 375\text{MPa}$，尺寸公差$\pm 1\text{mm}$，钻孔精准 7. 表面处理：可做防锈漆、镀锌处理，防腐耐用 8. 按图纸加工，满足结构连接、安装固定使用要求	
--	--	--	--

5、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4. 验收：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合同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 5. 质保期：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
- 6.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7.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 4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60%。
- 8.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人员配置情况；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3）组织协调措施；4）应急处置方案。）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
- 8.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所有内容应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泾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成交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_____
- 2、项目实施地点： _____
- 3、项目内容： _____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谈判响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 4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60%。。

第六条 双方承诺

- 1、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 2、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

验收：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合同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八条 检定

成交单位在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要求

-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2、供货商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等内容。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要求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中：

-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 3、货物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资料。
- 5、零部件目录。
-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单位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部分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采购内容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十四条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1、成交单位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成交单位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维护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 3、质保期为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应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成交单位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5、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 6、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单位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7、成交单位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

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成交单位可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单位（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1. 谈判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谈判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谈判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前提下，采用竞价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3.3 评审程序

- 3.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税收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谈判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谈判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交货期：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审指标

价 格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合格，高出的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2

（1）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3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 谈判小组根据入围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

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

3.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竞争性谈判报告。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当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按废标处理。

4.2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3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谈判小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人。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涇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3）若我方成交，保证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谈判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单价及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谈判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规格	功能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								费用含制作、运输及安装等所有费用。
...								
总计（元）								

- 备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本表可横向或纵向扩展，但不少于本表主要内容；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税收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本年度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